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0 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向 50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2,925,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胜任岗位工作并降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00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4.1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11,440,000 股。

4、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2,500 股。

2020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478 名激励对象 11,292,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3.73元；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2020年4-12月份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4-12月份营业收入；或2020年4-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4-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1,285,000股。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0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3.7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0,025,000股。

7、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59,500 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453 名激励对象 5,959,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8、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离职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000 股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每股 2.7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7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000 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09,924,000 股。

9、2022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0 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2,000 股。

##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1、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自完成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 20%。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限售期已届满。

### 2、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	------------

1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li>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法律及公司有关规定的。</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p>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33 亿, 比 2018 年增长 16.07%, 公司层面业

		绩考核要求达标
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考核评分 $\geq$ 80 分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 2020 年度考核评分均 $\geq$ 80 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0 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何松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	160	40
吴国斌	副总经理	30	24	6
王静	财务总监	60	48	12
蔡晓丽	董事会秘书	3	2.4	0.6
其他 416 名核心管理技术 (业务) 人员		1,643	1,313.4	328.6
合计		1,936	1,547.8	387.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比例锁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717,975	51.65%	-3,867,500	207,850,475	50.70%
高管锁定股	207,845,975	50.70%	+4,500	207,850,475	50.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72,000	0.94%	-3,872,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06,025	48.35%	+3,867,500	202,073,525	49.30%
三、股份总数	409,924,000	100.00%		409,924,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